敬啓者:

在新聞知悉,政府現加快中央屠宰場的興建和策劃。

我認爲現在的計劃表面可行,但會有很大阻力,因爲禽流感,而隻手改變了傳統行業,影響甚廣。

爲了舒導阻力,我有以下建議:

- 1,由買手和批發共同建立有法律效力的統一公司,運行經營屠宰場權,由政府與屠宰場請回有關工作經験和年資的人仕在中央屠宰場工作,每名宰雞工作人員可簽約四年,運輸工作人員二年半,可續約,每年年薪及分花紅,達以往在街市檔的薪金近貼值。其他工作職務,如請人清潔、文職,以永久合約,由有關公司決定福利、薪金和去留問題。政府在所有員工,永久要設定最低工資,有加而無減。最初五年,政府會對所有員工有交通和低薪的適當津貼。
- 2.在買手和批發,要在屠宰場設立公司,分發雞隻到屠宰,和屠宰後包裝到冷藏室中,亦受食環署檢查合格衛生安全,按生意分發給零售商。
- 3. 給予業界融資,以較平利息,買冷藏櫃冷藏食物,亦在頭兩年,在牌費和裝修、重整零售店架構上,有安撫補貼。
- 4,但在大集團的公司,沒有以上任何第三點的援助。
- 5.在願意永久離職的屠宰和運輸員工,可受安撫補貼一生一次,或受勞工處幫助,找尋工作。
- 6.在政府安排不到在中央屠宰場工作的屠宰和運輸員工,政府可以另有安排,我 不便發表更多建議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

衞生福利事務局局長 周一嶽先生

環境運輸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女士

食物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永立太平紳士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(勞工)兼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

立法會秘書處

泛民主派 劉慧卿議員

民主黨 鄭家富議員

民建聯 劉江華議員

職工盟 李卓人議員

香港市民 甘先生上

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